

阳城县人民政府文件

阳政发〔2020〕17号

阳城县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加强全县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及驻阳各有关单位:

《关于加强全县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阳城县人民政府

2020年7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强全县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方案

文物安全是文物保护的红线、底线和生命线。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7〕81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全省文物安全防范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9〕9号)、《晋城市太行古堡群保护条例》《晋城市文物局关于在我市基本建设中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工作的通知》(晋文物发〔2020〕6号)精神,结合我县文物安全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保护文物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省、市关于做好文物安全工作的部署,牢固树立文物保护事业安全发展理念,着力构建“党委统一领导、政府属地管理、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职工积极参与、社会支持监督”的文物安全格局,充分发挥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的职能作用,严格落实文物安全保护责任,严密安保措施,严防监管漏洞,严打文物犯罪,严肃问责追责,坚决筑牢文物安全防线,形成文物安全管理长效机制,促进文物安全形势稳定向好发展。

二、建立健全文物安全责任体系

(一)落实主体责任。把依法落实文物保护管理职责作为确保文物安全的立足点,坚决贯彻文物保护“五纳入”方针(将文物保护工作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城乡建设规划,纳入财政预算,纳入体制改革,纳入各级领导责任制)。要加强对文物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对重要的国、省、市保单位,充实文物保护力量,建设安全防范设施,保障文物安全投入。(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二)落实“谁主管、谁负责”。文物管理部门要严格履行文物安全监管职责,加强安全检查、巡查,对县内文物单位实施严格的监督管理,切实履行好文物安全监管首要职责;县直各有关单位要把依法落实文物保护法定职责作为文物安全的重要保障,依法认真履行所承担的文物保护职责,维护文物管理秩序。各乡(镇)要切实履行好文物保护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管理、安全等工作。(责任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文物保护中心、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宗教局、县行政审批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落实“四级责任”。县、乡、村文物保护员(文物安全网格管理员)要层层签订文物安全责任书,逐级传导工作压力,确保文物安全工作责任明晰、任务落地、问责有人。各乡(镇)乡(镇)长为辖区内文物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为主要责任

人,各村村委主任为直接责任人,文物保护员(文物安全网格管理员)为具体责任人;文物使用单位及对外开放单位对所管理文保单位文物安全负全面责任,单位法定代表人是直接责任人,自觉接受属地监管。其他非国有文保单位的文物所有人、使用人是文物安全的直接责任人。田野文物等无使用人或无法确定文物安全责任人的不可移动文物,由所在乡(镇)承担安全责任。(责任单位:县文物保护中心,县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加强文物安全基础防范

(一)强化一线守护,提高一线人员综合实力。进一步加强对文物保护员(文物安全网格管理员)的培训,提高文物保护员(文物安全网格管理员)的综合素质,加强对文物保护员(文物安全网格管理员)的考核。(责任单位:县文物保护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完善安全防护设施,提高技防水平。实施文物平安工程,推广应用先进安防、消防技术和装备,加快实施阳城县文物保护智能安全综合防护体系建设。(责任单位:县文物保护中心)

(三)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将我县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纳入“雪亮工程”规划建设,实现视频监控设施对城市、乡村文物保护单位及周边路口、街口和门口的全方位覆盖。(责任单位:县政法委、县公安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加大宣传教育。利用传统庙会、法律宣传日等节日,开展多种形式的文物安全、法律法规宣传、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在文保单位附近悬挂醒目宣传标语,提高全民文物保护意识,震慑文

物违法犯罪。特别是各乡(镇)文物保护单位所在地要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工作,做到保护文物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切实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爱护文物、保护文物的自觉性,为文物保护事业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四、落实各部门文物保护安全管理责任

(一)县文化和旅游局:强化各级各类文物安全检查和行政执法。加强文物对外开放单位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和安保人员配备,开展文物安全专项治理行动,配合公检法机关共同做好打击文物犯罪工作。

(二)县文物保护中心:负责对全县各级各类文物保护单位实施监管和业务指导;协调乡(镇)、使用单位及文保组织做好文物保护工作;积极争取各级文物维修资金对不可移动文物予以维修;严格履行文物安全监管职责,指导文物单位依法申报消防、技防工程,配合其他单位共同开展文物安全专项治理行动,配合公检法机关共同做好打击文物犯罪工作。监督各乡(镇)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安全网格管理员)的日常考核。

(三)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把全县文物保护事业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协调有关部门落实规划并加快实施。

(四)县财政局:负责保障本级文物安全经费投入。

(五)县公安局:加强检查指导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及对外开放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督促其落实治安保卫主体责任,完善人防、物防、技防等安保措施。对各类文物违法犯罪活动保持依法

严打高压态势,会同文物主管部门建立严打严防、打防结合、以打促防的文物保护长效工作机制。

(六)县自然资源局:依法做好文物保护单位建控制地带内土地使用手续审批工作。将文物保护纳入城乡建设规划,在编制城市总体规划,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控地带内的建设工程进行要征求县文物部门意见。

(七)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依法做好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工程项目监管,避免文物及其环境受到污染、破坏。

(八)县住建局:加强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的环境保护和整治工作,源头上防止文物安全事故的发生。

(九)县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古玩旧货市场中文物经营活动进行检查,对其中未经许可开展的文物经营行为进行查处。

(十)县行政审批局:在审批涉及文物保护的投资建设项目时,要将文物保护意见作为审批的必须审核事项。在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范围内进行的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审批部门要告知建设单位需征求同级别文物管理部门意见。

(十一)县宗教局:加强对占用不可移动文物宗教活动场所的安全检查。对宗教活动场所占用不可移动文物单位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督促指导宗教界人士履行文物保护义务和安全管理责任。

(十二)县交通运输局:依法做好各种涉及交通建设的地上、地下文物保护工作。

(十三)县水务局:依法做好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水利工程项目的监管,做好涉及水利工程建设的地面、地下文物保护工作。

(十四)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监管文物保护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对各乡(镇)开展的文物消防安全工作进行督查。

(十五)各乡(镇)人民政府:切实履行好文物保护主体责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利用、监督管理等工作,配合做好本辖区内文物保护、消防、技防等相关申报工作。对本辖区内的文物保护单位、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做到底清数明、登记造册、健全档案(图文并茂)。加强巡查检查,一个月至少要进行一次文物安全巡查,巡查要有记录、有台帐。强化监督管理,对本行政区域内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改建、改变原有建筑风貌及开矿、采石等行为要加强监管;对辖区内基础设施建设等要充分考虑、科学规划,如为民生项目,需乡(镇)政府主要领导签字、盖章并逐级上报相应审批部门审批。

(十六)各村(使用单位):各村(使用单位)要加强文物安全管理工作,对文物保护单位控制地带加强巡查力度,原则上每半月巡查一次;加强春秋冬火灾防控、夏季高温防汛及重大节假日等文物安全高危时段巡查检查,重点检查文物被盗、火灾、雷击等隐患以及安全设施运行维护等情况。文物保护员(文物安全网格管理员)每天对文物本体及控制地带进行巡查,做好巡查记录。在巡查中若发现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

乱拆乱建、乱搭彩钢瓦、乱涂乱画、乱堆乱放等行为要及时予以制止并上报相关部门。

五、建立文物安全长效机制

(一)建立考核机制。将文物安全和文物保护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由相关部门组成督查组,对负有文物管理责任的部门及各乡(镇)人民政府进行文物安全工作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我县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评分的一项重要内容;要进一步完善各级领导班子考核办法,将文物安全考核结果纳入各级领导班子年度考核,作为干部考核、提拔的主要依据;对履行文物安全责任不力的乡(镇)、村(使用单位)在各类评先活动中实行“一票否决”制。

(二)建立文物安全工作联席会议机制。由县文化和旅游局牵头,县直各有关单位参加的文物安全联席会议,要定期召开文物保护工作会议,会商通报文物安全事件,研究解决文物安全突出问题。

(三)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要严格依法履行文物保护责任,对不依法履行职责、决策失误、失职渎职导致文物安全事故(案件)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造成文物保护单位损毁、灭失的,不论是否已调离、提拔或者退休,都必须严肃追责。

抄 送: 县委, 县人大, 县政协, 县法院, 县检察院, 各人民团体, 各新闻单位。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13日印发
